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(工務課)甄選公告(第二次)

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2 名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土木工程等業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每月新台幣 30,450 元整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 性別不拘。

3. 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4. 大學以上土木、建築相關科系畢業，(有經驗者優先錄用)。

5. 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17：30 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請黏貼於報名表下)、男性請檢附兵役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於上班時間(8：0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30)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工務課賴小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工務課辦理工程臨時人員)

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
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 轉分機 1307 賴小姐。

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(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)